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61号）核准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 28,759,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已于瑞士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确定需回购注销 102,600 股已授予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2,600 股，注册资本减少 102,6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718,626,656 股减至 1,718,524,0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18,626,656 元减至 1,718,524,056 元。

本次公司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8,759,000 份，其中每份 GDR 代表 5 股公司 A 股股票，对应基础证券为 143,795,000 股 A 股股票，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因上述 GDR 的发行上市，本公司股本总数增加 143,795,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 143,795,000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718,524,056 股增至 1,862,319,0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18,524,056 元增至 1,862,319,056 元。

结合回购注销已授予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及本次发行 GDR 新增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将由 1,718,626,656 股增至 1,862,319,05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18,626,656 元增至 1,862,319,056 元。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为符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欣旺达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及授权，并结合前述股份回购注销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公司章程条款变更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4700 万股，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 A 股股票，2022 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4700 万股，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 28,759,000 份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 143,795,000 股 A 股股票，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862,319,05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股，占【】%。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2,319,056 股，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62,319,056 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718,524,056 股，占 92.28%；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 143,795,000 股，占 7.72%。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 自动失效。	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 原章程自动失效。
--------------------------	-----------------------------